

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(教 087)

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訂定通過
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入學後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，完成「研究所核心課程」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
- 四、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並出示修課證明交於系所承辦人員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本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